

索引号：	11220000013544357T/2015-00678	分类：	综合业务；决定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：	2015 年 10 月 29 日
标题：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		
发文字号：	吉政发〔2015〕47 号	发布日期：	2015 年 11 月 05 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 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

吉政发〔2015〕47 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整体部署和要求，省政府决定，再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。

一、取消和调整省级行政审批项目 41 项。其中，取消（暂停）省级行政审批项目 16 项，下放省级行政审批项目 4 项，合并减少省级行政审批项目 1 项，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11 项，不列为审批项目 9 项。

二、部分取消和下放省级行政审批项目 9 项。其中，部分取消 3 项、部分下放 6 项。

三、取消和调整省级设定市、县级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 34 项。其中，取消省级设定市、县级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 7 项，取消省级设定市、县级实施的非行政许可项目 17 项，将 10 项省级设定市、县级实施的非行政许可项目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，今后不再保留“非行政许可审批”这一审批类别。

各地、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大力推进“放、管、服”工作，认真做好取消、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落实衔接和监管，努力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[附件：1. 省政府决定取消（暂停）的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（16 项）](#)

- 2. 省政府决定下放的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（4 项）
- 3. 省政府决定合并减少的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（1 项）
- 4. 省政府决定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的项目目录（11 项）
- 5. 省政府决定不列为审批项目目录（9 项）
- 6. 省政府决定部分取消、部分下放的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（9 项）
- 7. 省政府决定取消的省级设定市、县级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（7 项）
- 8. 省政府决定取消的省级设定市、县级实施的非行政许可项目目录（17 项）
- 9. 省政府决定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的省级设定市、县级实施的非行政许可项目目录（10 项）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2015 年 10 月 29 日